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57787819202512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玛纳斯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卫生监督所)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玛纳斯县远征汽车修理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玛纳斯县远征汽车修理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玛纳斯县远征汽车修理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玛纳斯县远征汽车修理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740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-	1	件	1680.00	16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68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陆佰捌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740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68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配件质保期为、自维修完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更换配件均质保一年、（电器类除外）、2乙方承诺所受商品可以3天内无理由退换、3乙方承诺24小时电话服务、做到随叫随到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421000920010821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